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主持,监事应到 5 人, 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及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三期)(草案)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 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。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 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 原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